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新疆农之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农之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阿克陶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阿克陶县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阿克陶县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非学历类教育）；服务商为（新疆农之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农之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5日



注：1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如果未提供或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